

#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50 條規定書、表格式

第五十條 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如下：

- 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一)
- 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含金錢、非金錢，格式二)
- 三、政治獻金收支帳簿。(格式三)
- 四、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封底)
  - (一) 平衡表。(格式四)
  - (二)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格式五)
  - (三)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格式六)
  - (四)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七)
  - (五)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八)
  - (六)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九)
  - (七)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
  - (八) 匿名捐贈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一)
  - (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二)
  - (十)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收入明細表。(格式十三)
  - (十一) 人事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四)
  - (十二) 業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五)
  - (十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六)
  - (十四) 選務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七)
  - (十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格式十八)
  - (十六) 宣傳支出明細表。(格式十九)
  - (十七)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八)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九) 集會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二十) 交通旅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三)
  - (二十一) 雜支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四)
  - (二十二) 返還捐贈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 (二十三) 繳庫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 (二十四)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 (二十五) 政黨、政治團體之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八)
  - (二十六)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格式二十九)
  - (二十七)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格式三十)
  - (二十八) 擬參選人賸餘收支結算表。(格式三十一)
  - (二十九)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明細表。(格式三十二)
  - (三十)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三)
  - (三十一)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四)
  - (三十二)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明細表。(格式三十五)
  - (三十三)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六)
  - (三十四)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格式三十七)
  - (三十五) 現金明細表。(格式三十八)
  - (三十六)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格式三十九)

- (三十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格式四十)
- (三十八) 應付費用明細表。(格式四十一)
- (三十九)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格式四十二)
- 五、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三)
- 六、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格式四十四)
- 七、作廢受贈收據明細表。(格式四十五)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捐 贈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捐 贈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 據 號 碼	
			發 票 日 / 到 期 日	
			發 票 人	
			付 款 / 匯 款 金 融 機 構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 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 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 政治團體准 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 /准予立案 日期及字號		
統 一 編 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一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憑證號數：

第二聯（淺藍色）：由政黨、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第四聯（淺黃色）：送政黨、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 編號：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捐贈者	姓名/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人民 團體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捐贈價額	新臺幣	元整	名稱	
			廠牌及規格	
			數量及單位	
			估算基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政黨、政治團體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政黨/政治 團體名稱		
中央黨部/ 會址所在地		
政黨備案/ 政治團體准 予立案字號		
內政部備案 /准予立案 日期及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經手人： (簽章)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藍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粉紅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b>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b>				編號：
捐贈者	姓名 / 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 政黨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捐 贈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捐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票據
			票據號碼	
			發票日 / 到期日	
			發票人	
			付款 / 匯款金融機構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 戶 名 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白色）：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  
 第二聯（淺黃色）：由擬參選人留存並依法保管。  
 第三聯（淺綠色）：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

憑證號數：

<b>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b>				編號：
捐贈者	姓名 / 名稱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政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人民團體登記字號 / 政黨登記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捐 贈 價 額	新臺幣	元 整	名 稱	
			廠 牌 及 規 格	
			數 量 及 單 位	
			估 算 基 礎	
			（不動產註明土地建物坐落）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簽章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				
專 戶 名 稱				
				捐贈日期： 年 月 日

## 政治獻金收支帳簿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號數	會計科目	收支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	地 址	收 支 摘 要	收入金額 或 價 額	支出金額 或 價 額	餘 額
年	月	日									
								合計			

(政黨/政治團體名稱)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

申報人： (政黨/政治團體圖記)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面

(擬參選公職名稱)

擬參選人 (擬參選人姓名)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參選公職名稱)

擬參選人(擬參選人姓名)第 次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專戶許可日期及文號：監察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擬參選人賸餘會計報告書封底

本件賸餘會計報告書含封面及封底共 頁，均係依法如實申報，如有虛偽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監察院（或受委託機關）

申報人： （擬參選人簽章）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平衡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年 月 日 ( 本 年 度 )	年 月 日 ( 上 年 度 )	負 債 及 結 餘 科 目	年 月 日 ( 本 年 度 )	年 月 日 ( 上 年 度 )
		金 額 或 價 額	金 額 或 價 額		金 額 或 價 額	金 額 或 價 額
專戶存款結存				負債		
現 金	庫存現金			應付費用		
	未存入專戶現金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				其他負債		
應收票據				結餘		
消耗性財產				累計結餘		
非消耗性財產				前期損益調整		
其他資產				本期結餘		
資 產 合 計				負 債 及 結 餘 合 計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 政黨、政治團體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個人捐贈收入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入	收 入 合 計									
支	人事費用支出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業務費用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選務費用支出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出	支 出 合 計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	期 結 餘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 擬參選人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收     入	個人捐贈收入								收入小計：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收入總額： 金錢收入總額： 非金錢收入總額：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人事費用支出								支出小計：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宣傳支出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集會支出									
	交通旅運支出									
	雜支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調 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								
餘				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並經 \_\_\_\_\_ 會計師事務所 \_\_\_\_\_ 會計師查核簽證。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 個人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收據 編號	捐贈者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 價 額	捐 贈 方式	存入專戶			備 註
											日 期	年	月	
年	月	日												
								合計						



##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收據 編號	捐贈者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 價額	捐贈 方式	存入專戶			備註
											日	期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 政黨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收據 編號	捐贈者 名稱	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 價額	捐贈 方式	存入專戶			備註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收據 編號	捐贈者 名稱	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號碼	金額或 價額	捐贈 方式	存入專戶			備註
											日	月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 其他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 易 日 期			憑 證 號 數	收 入 來 源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註：如為變賣財產者，請於備註欄記載財產原始取得時間、品項、數量、單位。













##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之擬參選人 專戶名稱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號碼	支 出 用 途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計		



















## 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受贈收據 編號	支出對象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或登記字號	地 址	單筆金額 或價額	累計金額 或價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 政黨、政治團體之非消耗性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取得 方式	財產名稱 (廠牌、規格)	估算基礎	數量	單位	取得價額	耐用年數	期初累計 折舊費用	本年度 折舊費用	期末累計 折舊費用	財產淨額	備註
年	月	日													
						合計									

### 擬參選人金錢以外之財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證 號數	收支科目	財產名稱 (廠商、規格)	單位	數量				結存財產總值 (單位：新臺幣)	備註
							上年度結 存數	本年度增 加數	本年度減 少數	截至本年度 結存數		
年	月	日										

說明：1. 政治獻金收支所獲得之金錢以外財產，如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日仍有賸餘者，應登錄於本明細表。  
 2. 各項財產之價值，依收受時之時價計算，或支出購買之實際交易金額列帳，  
 3. 首次申報者，於「數量」欄僅需登載「截至本年度結存數」。

## 擬參選人（第 次）賸餘收支結算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	支	科 目	金 額	或 價 額	備 註
前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期 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變賣金錢以外之財產現金收入：
本期 支出		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累計超過三萬元之支出總額： 金錢支出總額： 非金錢支出總額：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餘額：
		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支出			
		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支出			
		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支出			
		返還捐贈支出			
		繳庫支出			
		支 出 合 計			
調整	加	購買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前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減	變賣本期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期餘額					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金錢以外之財產：

本件係依政治獻金法辦理結算申報。

結算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日期： 年 月 日）











##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 證 號 數	支 出 科 目	支 出 對 象 或 其 內 部 人 員 與 政 黨 內 部 人 員 間 之 關 係					
年	月	日			支 出 對 象 姓 名 或 名 稱	支 出 對 象 之 內 部 人 員		政 黨 之 內 部 人 員		關 係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註 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政黨及政治團體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選任人員及各該職務之代理人。二、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前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 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擬參選人應揭露之支出對象明細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交易日期			憑 號	證 數	支 出 科 目	支出對象或內部人員與擬參選人間之關係			
年	月	日				支出對象姓名 或 名稱	支出對象之內部 人員 姓名	職 稱	關 係

註1：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擬參選人就支出對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會計報告書揭露之：一、擬參選人之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二、擬參選人或前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之法人或團體。」

註2：「關係」請填寫「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地方黨部金錢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方黨部名稱	變動明細				備註
	期初結餘	本期增加	本期報銷	期末結餘	
合計					



## 應收票據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日期			憑 號 證 數	票 據 號 碼	發票日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金融機構)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 前期損益調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 易 日 期			憑 證 號 數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合 計					

## 政黨、政治團體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餘額		
差額調節	加	庫存現金
		其他：
	減	其他：
平衡表所列之專戶存款結存金額		

### 擬參選人專戶餘額差額調節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結算日金融機構帳戶之餘額	
差 額 調 節	加	自專戶提領未支用完畢之現金餘額	
		未存入專戶之受贈款項總額 (註：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十五日內存入專戶。)	
		其他：	
	減	其他：	
		收支結算表所列之收支結存內金錢餘額	

